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303,595.23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88,150,683.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4,715,522.68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92,275.86 元，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840,611,393.77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38,106,480.99 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9,685,4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976,719.75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兼顾了投资者的中长期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